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 高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恢 復 公 眾 持 股 量 及 恢 復 買 賣

茲提述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4.45%,已下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指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最低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不足乃由於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新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收購140,67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總已發行股本約10.55%。因此,新股東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新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惟身為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單一最大股東的主要股東除外。新股東於董事會上並無代表。

## 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得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後,董事會已盡力接觸新股東,旨在盡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獲新股東通知,其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總已發行股本約0.75%(「減持」)。

緊隨減持完成後,新股東於130,67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總已發行股本約9.8%,並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最低指定百分比,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九分 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 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吳文珍、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